# 最新运输合作协议书(汇总9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7-03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运输合作...*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运输合作协议书篇一**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2、货物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

3、货物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每批次货物名称、规格、件数等以甲方销售清单为准。

1、运费价格以每立方米\_\_\_\_\_\_\_\_\_元为计算依据，具体标准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上报价不含送货费，如需送货，另行协商。(如一次发货量超过\_\_\_\_\_\_立方米，乙方负责送货。

2、收货运费结算方式以由乙方凭发货单到甲方按次结算。如为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如乙方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变更形式通知甲方。

1、运输期限：\_\_\_\_每批欠货物运输期限为发货后\_\_\_\_\_\_天内到达目的地。

2、收货人：\_\_\_\_\_\_\_\_\_\_，送达后乙方将货物交付指定收货人。非人为因素(如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逾期到达双方另行协商。

由甲方送至承运指定地点，如需上门提货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接收货物时，应仔细检查货物是否齐全完好，如于清单不符或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当场拒绝运输。

1、甲方发往上述区域的货物有乙方托运;

4、运输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用;

1、双方约定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_年。

2、双方于期满时若无提出异议继续发货的，本协议继续有效，自动逐年延长。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运输合作协议书篇二**

委托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2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运输时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元/天，由甲方支付。

4、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支行

账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10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60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运输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土石方运输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要求运输车辆20辆，每增加一辆运输车辆，相应增加车辆。

本项目工程期限拟自\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气候异常、政府行为、任何第三方干涉或其他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的，则工期相应顺延。开工时间为\_\_\_\_年一月一日，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以甲方正式开工下令为准，开工时间延后的，工期相应顺延。

以车厢容积为标准算方（加高部分另行计算立方），运距公里综合计价白天17元每吨，晚上16.5元每吨（该价格为税后价）甲方应当于每个工作日给乙方车队结算一次款。在第二个工作日的17点前，按照乙方前一天的总运输款支付全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车队工作人员的住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两个活动板房供乙方使用，并承担这两个板房的费用）。

2、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加遇施工当地政府、环保、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干预的，甲方全权负责解决，超限、超载、城管罚款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如遇施工当地政府、环保、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干预，甲方没有协调解决好，造成乙方待工、停工等窝工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以每辆车每天赔偿300元计算，连续停工超过八小时的以一天计算。

3、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场地当地群众的关系，认真解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生的纠纷。如遇因纠纷解决不好造成乙方待工、停工等窝工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以每辆车每天赔偿300元计算，连续停工超过八小时的以一天计算。

4、甲方应派代表长期进驻施工工地，及时按施工进度进行技术监督指导，并负责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及按时支付进度款等相关事宜，解决甲方权利义务范围内的各项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车辆司机必须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运输中不能挑肥拣瘦，装卸货物要依次排队，行车中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和超速行驶，做到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车辆司机自行管理，运输车辆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

2、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全部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到甲方以外的施工场地从事运输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高运费，刁难甲方，凡消极怠工无理取闹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除该车辆的当日运输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路线把材料运到指定地点。

4、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乙方自行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不承担开具任何形式正式发票的义务，不承担工程的任何税费及场地管理费、土地资源费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甲方的下列要求：年检合格，手续齐全，每辆车有两名以上有正式有效执照且身体健康的驾驶员。

1、施工过程中，如遇石方需要甲方进行爆破，造成乙方停工，甲方应当给予乙方每天每辆车300元的窝工及生活补助，连续停工超过八小时的以一天计算。

2、施工过程中，如遇石方需要甲方进行爆破，爆破过程中如对乙方车辆造成损害或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害的，甲方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乙方车辆及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进行转移的除外。

1、如遇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从应付款日起，拖延付款达到三天，则从第三天开始，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每辆车300元。

2、如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施工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累计三次违反该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责令乙方退场。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

日期：

乙方：xx

日期：

**运输合作协议书篇四**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甲方将生产的产品的公路运输方面工作交由乙方完成，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基于平等互惠互利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货物名称：\_\_\_\_\_等产品

2、运输种类：\_\_\_\_产品在公路汽车运输以及吊卸

3、合作项目：甲方按销售任务制定运输计划后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乙方用运输车将产品按时送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并安排吊车安全的卸到甲方客户工地人员指定位置堆放。甲方厂内驳或装船，以及运程在1公里范围内的运输装卸，统称为驳桩。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特别安排车辆或吊机进行退桩或驳桩。

4、风险承担：乙方车辆必须处在有效的保险期内，由于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意外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厂内货物装车完毕，物损风险即转移到乙方，直至乙方将货物按要求卸到指定地点，并取得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回单起，物损风险即转移至甲方客户。甲方未取得签收的回单期间，可视为物损风险依旧由乙方承担。乙方物损风险承担期间发生的物损，由乙方全额承担。

2、货到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甲方按照发运单进行数量验收，并由甲方指定签收人签收，如未按指定签收人签收所造成的货款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运输方桩到达工地卸桩时，所卸方桩堆放不允许超过二层。

4、每车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回单，作为该车运输验收的依据。

1、甲方当日提供次日的大概的发运量数据。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发货量要求，事先按照要求安排好发货车辆，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调整运输车辆。每车的装载量按照甲方开具的运输清单数量结合乙方意愿。2、甲方当乙方必须次日九点前送往工地。逾期的发运单必须退回甲方。如因乙方的逾期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所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本生产基地的设计生产能力万米/年，按照平均比重约计吨。其中需要汽车运输的比例约占70%，即大概的运输量在吨左右。该数量同时受市场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情况，甲方本生产基地生产需要汽车运输的货物，均由乙方承运；但如乙方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要求，或者乙方承运能力不足，甲方有权选择新的承运商和乙方一起承运甚至终止本合同。

4、当日发运单回执，在签收后，必须于次日17：00之前送至甲方指定人员，并做好签收工作。

1、输运区域名称及单价结算

注：上表单价包含吊机费用3元/吨，如甲方客户工地自备吊机，则针对该工地上表单价下浮3元/吨。

上表所列单价中已包括：过路、过桥、油费、卸桩、税金、过境、保险及运输过程中必然或偶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在运输途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运损失或延误发货，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新增区域运价依据表一相关公里数双方协商具体确定，并以书面形式作为上表的增加。

2、运输重量的结算按图集内各规格型号方桩的理论重量计算，随车附属品如桩尖，接桩材料及工具等不计重量。甲方保证乙方每车运输量不低于50吨，低于50吨按50吨结算，乙方对50吨以上货物不得推托不装。有货情况下，乙方装货数量在50吨以下的，甲方不予上述补助。

3、工地有退桩要求时，按15吨为基准，不足则不予任何补贴，超出予以半价补贴；如属必须派空车至工地运回退桩的，甲方按正常运输予以结算。如本可避免但由于乙方未配合造成的必须出空车运退桩，则甲方不予该类补贴，相应退桩数量记入该项目退桩总数量。退桩须办理《工地转运确认单》手续，并以该单据为依据。

4、非乙方原因，工地有驳桩要求时，乙方接到甲方调度驳桩指令后进行驳桩，同时涉及到吊车和车辆的使用，甲方支付乙方300元/车补贴，光涉及到车辆的甲方给与乙方200元/车补贴。光用吊车的甲方不做补贴；但如所驳桩非乙方承运的，且光用吊车驳桩的，甲方给与乙方3元/吨的补贴，但单次驳桩数量在5节之内的甲方不予补贴。每次驳桩工作完毕后需补办《工地转运确认单》手续，并以该单据为依据。

5、甲方厂内短驳、装船以及运距在1公里范围内的非运至施工工地的运输费用不包卸按3元/吨结算；包卸按5元/吨结算。运距超过1公里非运至施工工地的运输费用，双方协商运价并书面确定。

6、若一天内单个工地发货数量为一车的，又需吊卸的，并且吊机由乙方负责的，甲方额外给予乙方200元/车补贴。二车以上含二车不做补贴。

1、每个项目运桩前，甲方必须将该施工工地的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签收人及联系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如有要求，甲方必须派员随同乙方至工地了解实际情况，并介绍乙方和施工工地相关人员如负责人，签收人等认识，以方便后续乙方的业务操作。每次运桩前告知乙方运输产品的规格，长度，数量以及装货地点。通知方式以短信或传真为准。

2、甲方每天点之前出具发货计划给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当日的运输车辆。发货量在甲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没有通知，乙方可免予承担运力不足的责任。

3、当乙方在具体业务操作中需要和施工工地现场人员沟通时，甲方应当积极和工地现场人员取得联系，并协助乙方人员进行沟通。

4、甲方尽量提供场地供乙方停车、提供办公室、提供乙方驾驶员以及乙方其他人员休息以及工作，并提供该办公室的使用规则，供乙方遵循。如乙方未遵循，甲方可随时收回。

5、甲方针对乙方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提供施工工地以及其他单位针对车队的反馈意见，供乙方改善，并作书面记录，供乙方查询。

6、每次运输款结算，甲方只针对乙方指定人员结算；相关货款只支付到乙方帐户。

7、乙方在合同期内工作出色，甲方将在年终给予乙方适当奖励，并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8、在运输过程中由于第三方造成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配合乙方共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乙方本着，安全第一、服务到位的理念，为甲方做好产品托运服务工作：

1、乙方运输前针对每个项目都去工地熟悉路线和地形，便于运输。同时应与甲方、现场调度人员及现场甲方指定签收回单人员相互熟悉。由于工地内道路问题造成驳运桩所产生的费用，不要求甲方补贴。特殊情况，可向甲方协商。

2、乙方每天的承运能力在车以上，乙方运输车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按时到达指定装货地点，按甲方现场要求进行装货，并对货物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乙方必须达到甲方每天出车计划数量的90%以上，低于90%，乙方自愿承担200元/车的罚金给甲方。

3、乙方用运输车辆将货物运送到卸货地点后，吊机必须及时到位，并按现场施工人员指定位置堆放，操作时一定要服从现场施工人员或甲方现场管理员的指挥。货到装卸地点后，乙方吊机需在2小时内抵达，如超过两小时并引起甲方客户。

甲方：\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运输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合作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相关（责任）方在我司从事的工作能够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安全工作实际情况。特签定本协议：

一、乙方从事的车辆运输工作必须符合其车辆安全运输的`相关要求，既要充分了解本工作的安全特点和性质，又要掌握其危险性质和主要危险源。

二、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场地，必须服从甲方作业人员的指挥，调度。

三、要注重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尽可能的减少尾气排放，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在卸货时，应轻卸、轻放，尽量减少装卸时产生的噪声。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部驾驶人员证件，严禁疲劳驾驶，并且严禁将车辆由无证人员驾驶。

五、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在运输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运输途中发生的事故，由其自行承担。

六、运输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

七、运输车辆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出场车辆必须经过清洗，严禁车轮带泥出场污染城市路面。

八、乙方必须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于运输结束之日时废止。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xx

日期：

乙方：xx

日期：

**运输合作协议书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gep(上海)货物委托乙方代理收货进保税区及港口代办转运等一系列报关、报检、运输、代运分拨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在每批货物到港前一天向乙方提供已由收货人签章好的正确、完整的船运单证(即b/l海运提单及报关单证)，双方确定专人交接并纪录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清关，应提供正确、完整的报关单据，内容包括与船运单证相符的货物中文品名、税则号码、数量、金额、重量等。如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立即解决。

3.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解决换取港区提单过程中所有发生的问题。

4.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商检，应提供正确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申请单及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审批表等文件，以利于乙方及时办理商检并进行报关。

5.甲方所委托的货物应以出口标准妥善包装，应适应长途海运和内陆运输，任何由于甲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任何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原则上，甲方对每批货物的操作要求中，运输计划需在作业前一天12小时前，收发货指令至少在作业前2个小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落实，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尽力配合处理。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正本海运提单后到船公司(或代理)调换港区提货单，如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解决。

2.遇到货物必须商检时，乙方在接到甲方合格的申报单等单证后代理甲方申报商检。

3.乙方在接到甲方齐全的报关材料后缮制报关单并负责报关，如遇到仓单错误并负责解决。

4.对于甲方委托的保税区海关报关业务，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非法检货物在船到后四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对法检进口设备在船到后五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及时解决。

5.乙方负责报关后办理有关港区提货手续，同时安排集卡到港区提箱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负责对海关事物提供必要的详尽咨询服务。

7.乙方原则上不负责垫付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垫付fob条款海运费。

8.若货物至乙方仓库后应通知甲方派人到现场验收并拆箱入库(货物的外包装、件数等以上海外轮代理理货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三、作业确认规定

1.书面确认是双方公司具体操作人员所具有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无论哪一方提出对某项操作要求书面确认时，另一方都必须相应，否则提出方有权停止相关操作进程，直到获得书面确认。

2.新发展物流公司客户服务部在每月\_\_\_\_号、\_\_\_\_号(逢双休日或节假日往后顺延)开两次账单到crcshipping部门。crc相关部门在十天内核对完账单后，每月月底书面通知新发展物流公司开发票，在核对过程中，crc相关部门有权对账单中的任何一个费用项目提出查询，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新发展物流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任何一个费用项目的正确性，crc有权对此项目拒付，但不影响其他费用的正常确认。费用账单一经crc确认，新发展物流公司将不再承担查询账单及其相关单据的义务。

3.对于超期费的事宜，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先行向crc进行书面确认，否则crc有权拒付。crc在收到新发展物流公司确认单\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给于明确的答复，否则新发展物流公司视为crc自动确认。至于目前还存在一些超期费用的问题，只要是非我方原因造成的超期，客观事实清楚的，crc必须全部确认。

5.关于费用超期问题，只要在整票业务操作完毕后(尤指pc粉落箱)\_\_\_\_个月内结算，都应是合理正常。但如有意外情况逾期，则需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6.在今后具体操作过程中，凡是合同中没有列明的费用项目，当以双方经办人员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四、费用结算程序

1.乙方负责每周对已完成作业的项目按提单号开具发票，并分别列明海运进、出口或空运进、出口发票清单每周五交于甲方专人核对，每月\_\_\_\_日前将前一月操作费用清单交甲方，额外费用(指超期费，修箱费等)另计，甲方核对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发票的一个月内付清发票所列款项，付款时应传真乙方付款凭证。

2.对乙方开具操作费用如由实报实销部分需附有关发票并注明费用标准。甲方审核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专人联系解决，如乙方发票开具错误，应由乙方立即到甲方领取该发票并保证在第二天将正确发票送至甲方专人。

3.对乙方应甲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则按第二条的七款执行。

4.由于甲、乙双方的一方未能执行以上费用结算规定，责任方按发生额每月度以\_\_\_\_%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滞纳金以示公允。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政策因素发生费用变化，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妥善处理。

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须经双方书面以备忘录形式同意方为有效，修正部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七、附件一、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效力相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合作协议书篇八**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１．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２．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３．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１０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１．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２．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xx

日期：

乙方：xx

日期：

**运输合作协议书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gep（上海）货物委托乙方代理收货进保税区及港口代办转运等一系列报关、报检、运输、代运分拨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在每批货物到港前一天向乙方提供已由收货人签章好的正确、完整的船运单证（即b/l海运提单及报关单证），双方确定专人交接并纪录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清关，应提供正确、完整的报关单据，内容包括与船运单证相符的货物中文品名、税则号码、数量、金额、重量等。如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立即解决。

3.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解决换取港区提单过程中所有发生的问题。

4.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商检，应提供正确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申请单及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审批表等文件，以利于乙方及时办理商检并进行报关。

5.甲方所委托的货物应以出口标准妥善包装，应适应长途海运和内陆运输，任何由于甲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任何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原则上，甲方对每批货物的操作要求中，运输计划需在作业前一天12小时前，收发货指令至少在作业前2个小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落实，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尽力配合处理。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正本海运提单后到船公司（或代理）调换港区提货单，如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解决。

2.遇到货物必须商检时，乙方在接到甲方合格的申报单等单证后代理甲方申报商检。

3.乙方在接到甲方齐全的报关材料后缮制报关单并负责报关，如遇到仓单错误并负责解决。

4.对于甲方委托的保税区海关报关业务，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非法检货物在船到后四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对法检进口设备在船到后五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及时解决。

5.乙方负责报关后办理有关港区提货手续，同时安排集卡到港区提箱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负责对海关事物提供必要的详尽咨询服务。

7.乙方原则上不负责垫付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垫付fob条款海运费。

8.若货物至乙方仓库后应通知甲方派人到现场验收并拆箱入库（货物的外包装、件数等以上海外轮代理理货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三、作业确认规定

1.书面确认是双方公司具体操作人员所具有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无论哪一方提出对某项操作要求书面确认时，另一方都必须相应，否则提出方有权停止相关操作进程，直到获得书面确认。

2.新发展物流公司客户服务部在每月\_\_\_\_号、\_\_\_\_号（逢双休日或节假日往后顺延）开两次账单到crcshipping部门。crc相关部门在十天内核对完账单后，每月月底书面通知新发展物流公司开发票，在核对过程中，crc相关部门有权对账单中的任何一个费用项目提出查询，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新发展物流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任何一个费用项目的正确性，crc有权对此项目拒付，但不影响其他费用的正常确认。费用账单一经crc确认，新发展物流公司将不再承担查询账单及其相关单据的义务。

3.对于超期费的事宜，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先行向crc进行书面确认，否则crc有权拒付。crc在收到新发展物流公司确认单\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给于明确的答复，否则新发展物流公司视为crc自动确认。至于目前还存在一些超期费用的问题，只要是非我方原因造成的超期，客观事实清楚的，crc必须全部确认。

5.关于费用超期问题，只要在整票业务操作完毕后（尤指pc粉落箱）\_\_\_\_个月内结算，都应是合理正常。但如有意外情况逾期，则需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6.在今后具体操作过程中，凡是

合同

中没有列明的费用项目，当以双方经办人员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四、费用结算程序

1.乙方负责每周对已完成作业的项目按提单号开具发票，并分别列明海运进、出口或空运进、出口发票清单每周五交于甲方专人核对，每月\_\_\_\_日前将前一月操作费用清单交甲方，额外费用（指超期费，修箱费等）另计，甲方核对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发票的一个月内付清发票所列款项，付款时应传真乙方付款凭证。

2.对乙方开具操作费用如由实报实销部分需附有关发票并注明费用标准。甲方审核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专人联系解决，如乙方发票开具错误，应由乙方立即到甲方领取该发票并保证在第二天将正确发票送至甲方专人。

3.对乙方应甲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则按第二条的七款执行。

4.由于甲、乙双方的一方未能执行以上费用结算规定，责任方按发生额每月度以\_\_\_\_%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滞纳金以示公允。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政策因素发生费用变化，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妥善处理。

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须经双方书面以备忘录形式同意方为有效，修正部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七、附件一、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效力相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